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6号（C类）

对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33号提案 的答复

罗述祥委员：

《关于对绿色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安排政府采购科专门负责，并及时与相关部门衔接，现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答复回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政策对绿色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的建议

政府采购确实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作用，但根据法律保留原则，减损相对人的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法无授权不可为”。您关于“出台对绿色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政策”的建议，属于前述行为，需以法律授权为前提。因此，对于已有政策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市财政局会积极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而对于其他绿色产品，在中

央、省级财政部门未颁布对其“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市财政局尚不具备相关条件，不能出台政策，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此类绿色产品。

以绿色建材为例，《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特别指出要“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由此可见，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暂时不能擅自出台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绿色产品的政策。

待条件具备时，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将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并认真考虑您在提案中提出的“明确绿色产品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将绿色因素纳入评标指标体系，给予绿色产品一定的加分或优先考虑权”“建立绿色产品采购监管机制”“宣传和推广绿色采购示范项目”等建议。

二、关于提供激励措施的建议

（一）关于对绿色产品给予税收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市级税务部门只有执行权没有制定权，因此无法越权来提高税收政策优惠力度或是另行制定优惠政策。提案中所提“三、提供激励措施。一是对绿色产品给予奖励或者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比如减免税收”的建议和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但属于国家层面

制定政策的权限，市税务局将适时向上级税务部门反映该建议。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已将政策汇编成《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进行查阅。

（二）关于设立绿色采购专项资金。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建议绿色产业企业可以申报所在地现行的支持产业发展、高新技术等各方面奖补资金。

三、关于加强宣传和培训的建议

（一）关于开展绿色产品采购宣传活动。这一建议对提升采购人、社会公众对绿色产品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市住建局分四批次对广东润立、湖南衡科等 24 家企业、48 种建筑节能产品（材料）进行了网上公示推广，极大力度宣传和推介了绿色产品；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住建局会继续加大绿色节能产品（材料）推广力度，在公园、广场、社区等公众场所开展绿色建筑宣传，展示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等工作成效，提高相关主体开展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积极性和居民对绿色产品的认知度。市工信局将进一步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园区创建，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也会充分利

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活动，多渠道加强绿色产品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二）加强对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市财政局已将政府采购法规基础知识培训纳入 2025 年培训计划中，采购人员在学习政府采购基础知识的同时，会增强对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的了解，这将有利于提升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绿色采购意识。若有其他关于对绿色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新政策，市财政局将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督促其落实相关政策。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袁平平 13707390891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